

龙岩市商务局文件

岩商务业〔2024〕74号

龙岩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和示范企业、直播电商示范基地 创建工作通知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局: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在吸引产业集聚,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 (一)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示范基地、企业申报，并向市商务局推荐。**
- (二) 市商务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实，拟定示范基地、企业名单。**

- (三) 对拟定的示范基地、企业，在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商务局确认公布示范基地、企业名单，并进行授牌。**

二、创建标准

(一) 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1. 拥有明确的运营管理主体，基地面积应大于 5000 平方米，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备。
2.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 20 家以上，年网络零售额 2 亿元以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不少于 3 家。
3. 配套服务体系完善，可为入驻的电商企业提供注册登记、商品对接、运营孵化、劳务服务、人才培训、仓储物流、推广宣传、金融服务、法律支持等配套服务。
4. 经营规范，诚信守法。基地内企业合法、规范、诚信经营，自觉遵守国家电子商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定期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电商业务统计数据和资料。

(二) 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 1. 网络零售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零售业务的**

企业，年度网上零售额 30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 20 人以上。

2. 网络批发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年度电子商务交易规模 1 亿元以上，员工总数 20 人以上。

3. 网络化服务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教育、医疗、旅游、本地生活等服务产品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 20 人以上。

4.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含跨境电商外综服企业）。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经营者提供运维、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含跨境电商服务、直播带货服务）的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所运营平台的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跨境电商外综服企业需服业企业 30 家以上，年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 20 人以上。

5.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同时开展上述两种以上经营活动的企业。

申报企业须是在龙岩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遵守国家电子商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电子商务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资料。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经营活动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信息和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三) 龙岩市直播电商示范基地

1.以电商直播为主要经营业态，运营机制完善，拥有明确的经营和管理主体。

2.基地面积 2000 平米以上，直播间数量不低于 10 间且配备完善的直播设备，签约主播数量不低于 20 人，年直播带货场次 1000 次以上，直播带货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或示范效应。

3.经营规范，诚信守法。基地内企业合法、规范、诚信经营，自觉遵守国家电子商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定期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电商业务统计数据和资料。

三、其余事项

1.示范基地、企业认定工作不定期开展增补及进行动态管理，成功获评示范基地、企业的单位将作为今后市级及以上政策支持重要依据。

2.申报单位根据申报内容，填写对应附件表格，提供文件材料。所有复印件均要标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包括查实必要的财务凭证等），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材料需核对原件，并提出核查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无误后，将审核推荐意见（一式两份）及企业全套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电子版发送 lyfwyk@126.com。联系人：陈

倩昀，联系电话：0597-3383933。

- 附件：
- 1.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 2.申报单位相关情况承诺书
 - 3.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 4.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 5.龙岩市直播电商示范基地申报表
 - 6.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1

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签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材料清单 (请用红纸页隔开):

- 申报单位相关情况承诺书
- 申报表、佐证材料
- 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申请报告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 专项信用报告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 无欠税证明

附件 2

申报单位相关情况承诺书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理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近三年未发生事故和无重大安全隐患承诺

本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环保、质量等有关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扎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特此承诺：三年来本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事故，无重大安全隐患，且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3. 不存在失信行为承诺

本单位秉承合法、诚信经营理念，特此承诺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成立时间						
运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证 : 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二选一)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基地面积 (平方米)				年交易额 (万元)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 (含个体工商户)				年交易额 1000 万元以 上的电商企业 (家)		
基地配套服务内容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1.入驻企业名单及租赁合同等; 2.运营证明材料; 3.企业的年度网络销售额数据证明。

附件 4

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日期		
企业地址				员工人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企业网址				开展电商时间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零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化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是否为限上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何时纳统入库	年 月 日		
电商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平台/网店网址	交易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1.电商平台网络交易额数据证明及销售额提现证明截图(包含但不仅限于销售平台店铺首页、销售产品截图、销量及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等); 2.在龙岩固定的经营场所相关证明,如提供生产经营活动的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3.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需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清单及合同(协议)、培训、物流等其余证明材料。

附件 5

龙岩市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成立时间						
运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证 : 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二选一)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基地面积 (平方米)			直播间数量 (间)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 (含个体工商户)			电商主播数 (人)			
直播活动 (场)			年交易额 (万元)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1.入驻企业、电商主播名单(包括名称、经营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及租赁合同等; 2.主播后台首页截图; 3.主播销售产品截图; 4.举办直播电商活动情况等佐证材料; 5.运营证明材料; 6.企业的年度网络销售额数据证明。

附件 6

龙岩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组织架构、行业地位、员工数量、登记注册类型、注册资本等。重点介绍电商业务管理机构、组织体系及人员构成。

二、业务开展情况

介绍主营业务模式，基本运营情况，特别是电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利税总额等，突出创新点与竞争力。

三、申报项目具体情况

针对项目申报条件，基于申报表具体展开介绍，并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详见项目申报表备注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